

#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年，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围绕年度经营目标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有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助力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

2025年度，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、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等多重压力，公司始终锚定“BIM平台软件及行业数字化应用服务商”核心战略定位，深耕电力行业，聚焦BIM平台及软件、智能设计咨询核心主业，以国产化改造筑牢自主可控技术底座，以AI技术研发驱动技术创新引擎，将智能设计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支撑，着力打造行业一流的智能设计标杆企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,515.2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6.42%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-22,846.20万元。公司业绩亏损主要受以下几个方面因素影响：一是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承接的项目利润空间被压缩，成本管控难度加大，订单规模同比减少，营业收入随之同比下降，致使营业利润减少；二是新能源行业市场化改革深入落地，短期内使新能源项目收益率不确定性增加，市场对新能源投资热情降低，向下传导导致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降；三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实施全面检查与减值测试，计提相应减值损失。

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### 二、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召开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全年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5年4月18日	1、《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12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13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14、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 15、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2	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5年4月28日	1、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3	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5年8月19日	1、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4	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25年10 月28日	1、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5	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	2025年12 月11日	1、《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## (二)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，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推动了公司长期、稳健的可持续发展。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2024年度股东大会	2025年5 月9日	1、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2	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	2025年11 月14日	1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## (三)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，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并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，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布局，为公司实现快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。

###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，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并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审法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报告，并保持与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流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。

### 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，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并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

### 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并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方面的科学性。

#### **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。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，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（五）公司治理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、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与此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。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、职责权限及运行机制作出相应完善，明确其监督职责边界及履职程序安排，推动监督职能专业化运行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。同时，公司结合监管规则变化及实际经营需要，系统梳理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。

#### **（六）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准确的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依规披露相关公告及文件，确保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为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、防范内幕交易风险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依法依规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。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，均能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窗口期、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

务，有效保障了信息安全，圆满完成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各项工作。

### （七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，通过股东会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调研、互动易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，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，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高效沟通，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。

### 三、2025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

公司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。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；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7.2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内容。

### 四、2026年度发展规划

2026年，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组织领导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，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，努力推动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协同发展。

1、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同时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好互

动关系。

2、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全体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，更加科学高效的履行决策义务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，引导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，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，稳抓行业发展机遇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2026年4月14日**